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5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簡章

一、 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

（一）職稱：資訊管理師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職等

（四）辦公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基隆本院院區）

（五）工作項目：資訊安全及維護、機房主機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管理、系統維護及資料庫之建立、管理事項，資訊教育訓練及其他資訊管理維護臨時交辦等事項。

二、 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四）熟悉資通安全業務、機房維運、網路管理維護業務為佳。

（五）如具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列表中其中一項專業證照者尤佳，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影本。

三、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本案為現缺，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 甄選方式：**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書面審查合格後，再擇優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五、 報名時間及方式：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徵才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

（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繕寫簡要自述)，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表供徵才機關調閱。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簽名、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全部工作經歷、考試及格類科、銓審資料、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個人簡要自述等，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

料服務網 MyData 進行履歷表下載）。

6.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7.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請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影本。

8.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六、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本次甄選面試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七、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期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465-2171 分機 1823 楊科員。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